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兰迪上海字【F-20260918】号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6 层

16/F,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in the North Bund,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P. R. China

Tel: +86 21-66529952 Fax: +86 21-66522252

目 录

导 言	- 4 -
一、释义.....	- 4 -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 6 -
正 文	- 8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 13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机构.....	- 15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21 -
五、关于投资者保护.....	- 40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41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国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

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导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文中明确另作其他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统称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660027E。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095.0987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602,095.098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船舶租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石方工程施工;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网站(www.nafmii.org.cn)公示, 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前身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 系中国交通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勘察、设计、科研、施工、设备安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1954 年 1 月，交通部决定在上海建立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筑港工程局上海工程队。1958 年 9 月，改名上海筑港工程局。1963 年 5 月，改名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由交通部直属领导。1978 年 5 月，经交通部批准，第三航务工程局升格为交通部一级企业，实行以交通部为主和上海市双重领导的体制。1982 年 2 月，为适应承包国内外工程的需要，三航局对外注册为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上海筑港公司。

1984 年 12 月发行人实现了政企分开，作为企业法人正式设立。

1998 年 1 月 5 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成立后，根据中港企字(1997)846 号《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成立后，根据中交企字(2006)633 号《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下属二级子公司，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0410105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 亿元，均由中国交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2010 年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0 亿元，全部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增加至 28.59 亿元，由中国交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16 亿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73 亿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010270。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8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59 亿元增加至 37.40 亿元。

2015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6.37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40 亿元增加至 53.77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 5 亿元，其中 21,464.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2,095.1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3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60027E。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

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该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2,095.10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87%。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9,165.73	92.8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3.5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3.56%
合计	602,095.1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年检登记情况，根据该等资料显示，发行人已通过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任何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债券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2、发行人股东批复

发行人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已向全体股东分别做出请示。其控股股东中国交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三航局在银行间市场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批复》（中交股财发[2026]75 号），该批复内容为：“《三航局关于在银行间市场续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请示》（三航局财发[2026]9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新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

发行人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三航局在银行间市场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公司银行间市场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

资券额度。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窗口，力争最低发行利率，置换高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

发行人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三航局在银行间市场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公司银行间市场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窗口，力争最低发行利率，置换高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得到有权机构作出的合法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符合权力机构决议内容，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注册证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已取得由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6〕SCP19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现发行人决定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本期发行金额未超出注册额度范围，发行时间在“中市协注〔2026〕SCP19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内部决议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按规定程序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为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人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含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以下内容：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等。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募集说明书》内容详细明确、形式完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人权利保护、重大事项披露等主要条款完善；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的引用等方面，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要求，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规定。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拟定的《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法律意见书

1、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 2020 年 0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95813875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已经通过了 2025 年年检。

2、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显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取得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3、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刘兆福律师、孔令森律师。上述两名律师均为经过 2025 年年检注册的合法执业的律师。

4、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报告

1、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系 2013 年 11 月 06 日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01057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1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有效存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显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3、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升、杜平平、唐晓博。上述注册会计师均为经过历年年检注册的合法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审计报告》。根据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3600138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4,370.59 万元。根据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3600127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

02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076.79 万元。根据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3600093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088.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监会分局处罚处罚说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玺、王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 & 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该所“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该所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给予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下简称“行政监管”）。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 号），该所因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给予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行政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处分并未影响中审众环所的执业资格，上述事件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中审众环所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审众环所的有关部门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广发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同时担任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持有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6428Q 的《营业执照》、机构编码为 B0012H1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查，广发银行系在交易商协

会注册登记的会员机构，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 号），广东发展银行取得相关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接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函》，广发银行承继原广东发展银行主承销商资格。因此，广发银行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持有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查，兴业银行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会员机构，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兴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3、广发银行与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团成员与发行人已签署了《承销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应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银行与兴业银行均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经营存续的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资格；上述银行与发行人已经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478,316.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123,038.2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0,873.88 万元、长期借款为 1,164,404.6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期发行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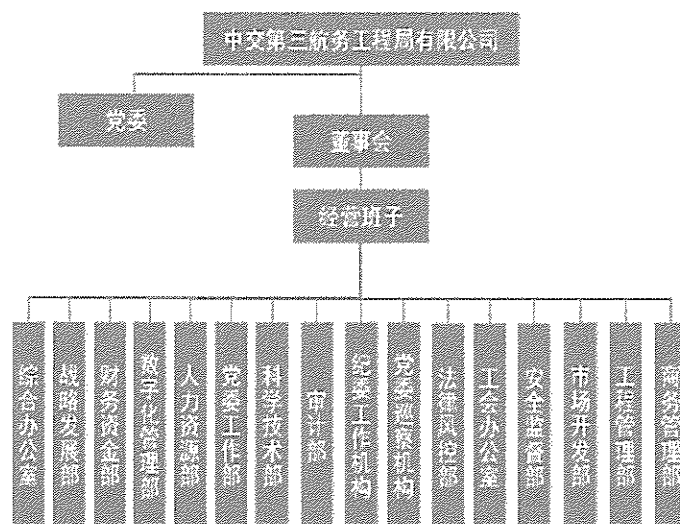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及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经理层工作制度，制订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以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具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其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均合法合规。

1、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管理研究院）、财务资金部、数字化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品牌文化部、武装部、党委统战部）、科学技术部、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机构、法律风控部（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办公室、安全监督部（质量环保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场开发部、工程管理部、商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依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下设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由 1 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组成的公司经理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世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01 至今
2	马骏	男	董事、总经理	2023.11 至今
3	高洪宁	男	董事	2024.12 至今
4	关巍	男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5	王丹	女	外部董事	2025.12 至今
6	肖继生	男	外部董事	2026.01 至今
7	彭清	男	外部董事	2025.03 至今
8	吴向中	男	副总经理	2014.10 至今
9	丁健	男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4.10 至今
10	王晓冉	男	副总经理	2023.01 至今
11	孙伟明	男	副总经理	2017.12 至今
12	尹建兵	男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13	汪涛	男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14	邹强	男	总会计师	2021.02 至今
15	陈剑	男	副总经理	2022.10 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单绍立、柏钧、张颖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政府公务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除外）除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显示，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隶属于港口工程建筑业，以基建业务为主，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公路、铁路、桥梁、市政等建造工程，并涉及 BT 和 PPP 等投资类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在资质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现有港航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地基基础、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同时，下属二公司、三公司、厦门公司、兴安基公司等子公司拥有港航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 4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上海三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473.71	投资设立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16,888.63	投资设立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3,300.00	100.00	100.00	3,127.41	投资设立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4,131.00	100.00	100.00	4,131.86	投资设立
5	上海航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0.00	100.00	100.00	1,918.71	收购取得
6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建筑业	44,522.60	100.00	100.00	44,522.60	投资设立
7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68	投资设立
8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1,209.69	100.00	100.00	21,209.69	投资设立
9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800.00	100.00	100.00	15,800.00	投资设立
10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制造业	3,605.86	100.00	100.00	5,396.91	投资设立
11	中交三航局（厦门）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批发零售业	2,000.00	100.00	100.00	1,529.29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2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服务业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13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	检测服务业	280.00	100.00	100.00	280.00	投资设立
14	中交三航局舟山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8,500.00	100.00	100.00	8,500.00	投资设立
15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业	80,411.10	100.00	100.00	80,411.10	投资设立
16	中交三航局第五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17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8.00	98.00	9,800.00	投资设立
18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服务业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投资设立
19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印尼	建筑业	9,501.75	100.00	100.00	9,501.75	投资设立
20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1	中交三航局第六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22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	建筑业	10,000.00	70.00	70.00	27,643.89	投资设立
23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1,000.00	70.00	70.00	7,000.00	投资设立
24	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25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6,200.00	80.00	80.00	11,200.00	投资设立
26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10,000.00	75.00	75.00	30,000.00	投资设立
27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0.00	90.00	38,380.5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28	武汉交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9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新疆	服务业	20,000.00	77.00	77.00	56,289.3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60,000.00	70.00	70.00	48,960.00	投资设立
31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32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12,920.25	55.00	55.00	7,106.14	投资设立
33	俄罗斯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	建筑业	1,409.80	100.00	100.00	1,409.80	投资设立
34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5,000.00	89.50	89.50	12,215.00	投资设立
35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77,300.00	90.00	90.00	69,653.52	投资设立
36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	80.00	80.00	16,000.00	投资设立
37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	建筑业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投资设立
38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39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8,000.00	100.00	100.00	8,000.00	投资设立
40	中交三航局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41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缅甸	建筑业	657.13	100.00	100.00	657.13	投资设立
42	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市	港口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43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运维服务	245,000.00	37.00	57.00	92,500.00	投资设立
44	中交三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45	中交三航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46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业	5,610.15	100.00	100.00	5,766.09	收购取得
47	三航（丹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丹东市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注1：本公司对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7%，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过程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7.00%，对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2025年末合并范围内47家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主要子公司。

4、发行人 BT 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揽的 BT 项目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项目的建设及回款情况易受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然而，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了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意味着未来地方政府不允许通过 BT、信托和融资租赁等非标产品进行融资。预计未来 PPP 模式将成为基础设施重要的融资模式之一，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 BT 业务模式变更风险。发行人已开展的 BT 项目不存在任何有关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等“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行为；发行人所经营的 BT 项目能切实规范政府以回购方式举措政府性债务行为；发行人未涉及针对《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463 号文”）规定的“加强对融资

平台注资行为管理”的行为；未涉及 463 号文规定的“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行为；不存在接收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为发行人的 BT 协议提供担保，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BT 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运作主体	持股比例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	回款期	累计回款金额	完工进度	项目情况
G320 湘潭绕城线一期工程项目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13.71	16.30	3	3	15.67	完工	回款期
合计			13.71	16.30		-	15.67		

5、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从 BT 项目合作转向 PPP 模式。发行人 PPP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公司承接，发行人既获得工程项目又可按照出资比例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因此 PPP 模式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公司现金流。与纯工程施工承包相比，PPP 投资项目可为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故项目整体收益较高，但

也加大了公司风险，尤其是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以及来自 PPP 项目自身的收益不确定风险和政府信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签合同尚在执行的 PPP 项目数量为 11 个，项目总投资 232.77 亿元，其中公司需要承担的资本金部分为 39.12 亿元，已投入资本金 35.78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中标的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	建设期+运营期 (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是否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投资				
龙海市南太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	龙海市南太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6.12	7.90	10	9.62	8.08	5.16	1.89	1.89	9.60	8.93	1.78	是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 PPP 项目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康中交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6.12	9.00	13	10.71	8.90	10.71	3.21	3.21	14.96	14.96	4.46	是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温州中交三航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017.08	9.00	13	15.30	7.16	7.35	2.50	2.50	12.61	12.49	5.31	是
湘潭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	2017.01	7.00	16	20.87	15.24	9.60	3.00	3.00	15.18	15.07	1.85	否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服务综合体 PPP 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	2017.08	4.65	17	14.40	7.25	4.77	2.00	2.00	10.84	10.11	5.96	是
漳州芗城区四线、联十四线过境段公路 PPP 项目	漳州市芗城区交通运输局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	2018.05	6.50	12.50	12.78	8.19	7.23	3.72	3.72	12.41	12.31	3.73	是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建设期+运营期(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是否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投资				
龙海市南太武滨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启动区)PPP项目	福建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18.06	7.00	17	23.26	15.44	9.49	3.84	3.84	15.22	14.03	2.25	是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8.12	6.90	25	80.80	49.26	39.44	10.99	7.77	46.30	45.86	0.00	否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路-南湖东西路高架、东延道路工程(二期)项目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70.00	2017.01	6.00	12	30.40	17.33	22.5	5.63	5.63	26.83	26.77	9.31	是
岱山县燕窝山陆岛交通码头及防波堤工程PPP项目	岱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岱山三航建设有限公司	55.00	2019.01	8.83	15	6.89	5.36	5.05	0.95	0.95	6.62	6.38	2.37	是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连云港三航建设有限公司	89.50	2019.01	7.78	20	7.74	6.14	5.61	1.39	1.27	7.09	7.09	1.84	是
合计	-	-	-	-	-	-	232.77	148.35	126.91	39.12	35.78	177.66	174	38.86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手控股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项目均已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以下统称“两评一案”），发行人控股PPP项目两评一案均已完成审核，方案具备可实施性，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政府投资条例》等文件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情如下：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下发的《（粤澳深合商事）应急罚（2024）10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8月12日15时50分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和天羽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一座污水检查井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62.90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8.12”较大窒息溺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珠府批[2023]65号），认定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未有效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发行人于2024年6月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6月20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复议材料。

处罚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BT、PPP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除前述一起行政处罚

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况，且该起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429.64	因诉讼被冻结资金等
应收账款	714.87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297,755.27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12.97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468.24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7,698.95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9,190.07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622,77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国内项目在建工程预计合同收入总额 356.79 亿元，累计已投入资金 233.39 亿元，累计已结算 239.63 亿元。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累计投入成本	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算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衢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外水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01	2026-09-30	95.44	68.40	59.25	65.28	60.31
MS 基地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8-06-30	42.49	65.76	27.00	27.94	24.65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马迹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水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5-12-31	89.70	43.94	38.27	39.41	38.79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一标段）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01	2026-12-31	95.30	27.79	23.70	26.49	26.09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三公司）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投有限公司	2021-03-01	2025-12-31	0.69	27.52	0.18	0.19	0.00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上海分）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7-05-31	62.28	26.56	15.34	16.54	16.17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拟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额
1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码头工程 A 标	32,859
2	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水工码头工程 I 标）	43,198
3	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项目（道路堆场工程）	31,058
4	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5 标段项目	38,998

5	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深远海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及配套码头工程海工坞工程	69,000
6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三期工程 4 标项目	16,808
7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油墩港航运枢纽）施工 1 标	127,598
8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东大盈航运枢纽）项目	56,506
9	S16 蕰川高速（G1503 公路-省界）新建工程土建施工 8 标	96,526
10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 XTC-XC1 标段	128,300
11	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THGQ-EPC 标段	154,432
12	华能南通（通州湾）2×100 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5,817
13	南通港通海港区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5 号码头 ZSJ-5MT-SG 标段	10,026
14	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集装箱堆场扩建 EPC 工程	19,352
15	国道 G228 线霞浦三沙石头鼻至沙江沙塘里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97,256
16	山海关海上风电一期 500MW 平价示范项目	105,000
17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WYH-W1 标	76,576
18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	306,300
19	国华投资国华（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发电场区 PC 总承包	77,971
20	中广核浙江嵊泗 7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42,059
21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 III 标段	88,799
22	江西二商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	168,035

合计	2,002,474
----	-----------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体资格、上述工程的中标文件、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内容，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备建设上述工程的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工程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经上述核查，上述在建、拟建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发生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及偿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其它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

（九）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存续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债券（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债券和发行人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181.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6中交三航SCP021	0.4685	1.40	10.00	10.00	2026-07-13	2026-12-31
26中交三航SCP020	0.4767	1.38	10.00	10.00	2026-07-10	2026-12-31
26中交三航SCP019	0.4767	1.38	10.00	10.00	2026-07-09	2026-12-30

26中交三航SCP018	0.4822	1.40	10.00	10.00	2026-07-07	2026-12-30
26中交三航ABN002优先B(科创)	1.9208	1.70	1.36	1.36	2026-06-29	2028-05-31
26中交三航ABN002优先A(科创)	1.4208	1.63	4.10	4.10	2026-06-29	2027-11-30
26中交三航ABN002次(科创)	1.9208	0.00	0.29	0.29	2026-06-29	2028-05-31
26中交三航SCP016	0.4986	1.43	10.00	10.00	2026-06-26	2026-12-25
26中交三航ABN001优先A(科创)	1.0984	1.65	1.43	1.43	2026-06-25	2027-07-31
26中交三航ABN001优先B(科创)	2.0986	1.80	0.51	0.51	2026-06-25	2028-07-31
26中交三航ABN001次(科创)	2.0986	0.00	0.11	0.11	2026-06-25	2028-07-31
26中交三航SCP015	0.5397	1.38	10.00	10.00	2026-06-11	2026-12-25
26中交三航SCP014	0.6301	1.39	5.00	5.00	2026-05-15	2026-12-31
26中交三航SCP013	0.6301	1.39	5.00	5.00	2026-05-14	2026-12-30
26中交三航SCP012	0.6548	1.41	10.00	10.00	2026-04-29	2026-12-24
26中交三航SCP011	0.6630	1.41	10.00	10.00	2026-04-24	2026-12-22
26中交三航MTN006	3.0000	1.91	5.00	5.00	2026-04-20	2029-04-20
26中交三航MTN005(科创债)	3.0000	2.09	10.00	10.00	2026-03-02	2029-03-02
26三航1C	1.7315	0.00	0.01	0.01	2026-02-11	2027-11-05
26三航1A	1.7315	1.96	2.16	2.16	2026-02-11	2027-11-05
25中交三航ABN002优先A(科创)	1.6356	2.01	3.81	4.43	2025-12-11	2027-07-31
25中交三航ABN002次(科创)	2.1393	0.00	0.33	0.33	2025-12-11	2028-01-31
25中交三航ABN002优先B(科创)	2.1393	2.15	1.64	1.64	2025-12-11	2028-01-31
25中交三航MTN001	3.0000	2.32	10.00	10.00	2025-09-15	2028-09-15
25中交三航ABN001优先A(科创)	2.2486	1.95	2.40	4.10	2025-07-23	2027-10-22
25中交三航ABN001优先B(科创)	2.7432	1.95	1.40	1.40	2025-07-23	2028-04-20
25中交三航ABN001次(科创)	2.7432	0.00	0.30	0.30	2025-07-23	2028-04-20
三航YK05	3.0000	2.17	5.00	5.00	2025-05-15	2028-05-15
三航YK04	3.0000	2.12	5.00	5.00	2025-04-14	2028-04-14
三航YK03	3.0000	2.31	10.00	10.00	2025-02-27	2028-02-27
三航YK02	3.0000	2.06	5.00	5.00	2024-12-11	2027-12-11
24三航2A	1.9068	2.30	1.05	6.58	2024-11-26	2026-10-23
24三航2B	2.9123	2.20	4.00	4.00	2024-11-26	2027-10-25
24三航2C	2.9123	0.00	0.62	0.62	2024-11-26	2027-10-25
三航YK01	3.0000	2.34	5.00	5.00	2024-11-15	2027-11-15

24三航1B	2.4740	2.15	1.00	2.50	2024-06-26	2026-12-16
24三航1C	2.9726	0.00	0.40	0.40	2024-06-26	2027-06-16
24中交三航MTN002(科创票据)	3.0000	2.43	5.00	5.00	2024-05-24	2027-05-24
24中交三航MTN001	3.0000	2.70	5.00	5.00	2024-03-22	2027-03-22
合计			181.91	19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情况，已发行的债券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五、关于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及风险处置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相关内容，关于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目的和效力、会议权限和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

容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设置了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主动管理的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设置了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该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且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6〕SCP19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符合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与限额。

3、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4、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6、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7、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仅是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刘兆福
刘兆福

承办律师

孔令森
孔令森

2026 年 9 月 22 日

